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壠小字第69號

原告 邵筱娟

訴訟代理人 廖柔婷

被告 鼎格系統廚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友倫

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嗣於訴狀送達後，變更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259條第2款（見本院卷第214頁反面）。核其變

更請求權基礎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兩造間契約所生請求，基礎事實應屬同一，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簽訂系統廚具/系統櫃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統廚具(下稱系爭廚具)，並由被告負責至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住處(下稱原告住處)安裝、施工，約定工程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2,180元，原告並於締約日隔日匯款定金40,8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

(二)嗣原告委請訴外人廖柔廷協助與被告溝通安裝事宜，原約定於110年5月7日安裝系爭廚具，但因原告住處裝潢工程延宕，遂向被告要求更改安裝日期至同年5月20日，獲得被告同意。惟被告於同年5月17日向原告表示，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被告內部政策決定將安裝作業全部延至同年5月28日後依序進行，原告則向被告表示其他業者仍依約進屋安裝家具，被告不應片面變更系爭廚具安裝日期。後續因被告未再向原告溝通安裝事宜，原告便於同年5月25日要求被告重新評估安裝日期，被告僅表示會進行協調。惟被告於同年5月29日在雙方無共識下，突然傳送工程協議書，內容略為「被告配合防疫政策自主停業至6月14日，因原告急需系爭廚具，故被告將系爭廚具送至原告住家，由原告自行安排系爭廚具安裝作業，安裝工資則返還原告，原告仍需支付尾款57,480元，系爭廚具有任何安裝問題與被告無關」等語，並要求原告確認後簽名回傳，原告則表示不同意該內容，且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雖發布三級警戒，要求業者調整工作場所中員工間之適當距離、彈性調整人力，但無停止上班之規定，且其他系統櫃業者，亦有依約至原告住處施工、安裝，被告取消安裝系爭廚具無理由。

(三)因被告遲延安裝系爭廚具，原告前已催告被告安裝系爭廚具，且經過相當期限，被告仍未履行安裝義務，原告遂於同年6月2日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基此，系爭契約既已解

01 除，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
02 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600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四、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安裝系爭廚具日期，嗣後雖合
06 意於110年5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惟台北市及新北市於同年
07 5月15日宣布因新冠肺炎疫情，自同年5月15日起至28日提升
08 為三級警戒，而指揮中心於同年5月16日宣布疫情進入發生
09 持續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企業分別保護員工降低感染風
10 險、人員辦公、出勤及出差改變因應措施，並配合衛生機關
11 之政策。指揮中心復於同年5月16日宣布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
12 聚會，而系爭廚具包括櫥櫃主體、機器五金配件及人造石檯
13 面，安裝時現場施工、指揮人員及業主已超過5人，已違反
14 指揮中心之規定，被告因此拒絕於同年5月20日安裝，原告
15 強行要求被告於同年5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顯然違反誠實
16 信用原則。又被告並無遲延安裝系爭廚具，且原告所提出之
17 對話紀錄係訴外人廖柔婷與被告之對話，契約當事人即原告
18 並未催告履行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縱使訴外人廖柔婷係
19 原告之代理人，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原告不得依
20 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契約。另系爭契約並無「非於一定時
21 期未給付，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原告亦未舉證被告
22 未於同年5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會造成原告有何重大損害
23 損害或急迫之危險，故原告亦不得主張民法第255條解除契
24 約。原告既未合法解除系爭契約，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
25 款請求被告加倍返還定金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五、是依首揭說明，以下僅就(一)系爭契約是否經原告合法解
29 除？(二)系爭契約如已解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1,600
30 元，有無理由？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31 (一)系爭契約是否經原告合法解除？

- 01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3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04 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54條所定
05 契約解除權，並非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為發生要件，而
06 係以債務人於催告期限內不履行為發生要件，故債權人所定
07 催告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
08 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權人
09 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而難謂不發生該條所定
10 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59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 12 2. 經查，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於110年5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廚
13 具，而被告並未於原定日期安裝系爭廚具等情，業據原告提
14 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66頁及反面），且為被告
1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第93頁），堪信為真實，是本件
16 被告之給付係定有期限即同年5月20日。嗣被告雖於同年5月
17 17日以LINE向原告表示因疫情關係，公司配合政策，安裝全
18 部延至28日後，依順序排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惟原告
19 表示其他系統櫃業者還是照常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67
20 頁），可知原告並未同意被告延後安裝日期，故被告依約應
21 於同年5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然被告嗣後未依約定於同年5
22 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堪認被告確實陷於給付遲延。
- 23 3. 又依據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原告於被告給付遲延後之同年5
24 月25日以LINE向被告表示「戴先生、古小姐你們好，想請問
25 廚房究竟會延宕到何時?...我已入住，但沒有廚房嚴重影響
26 我的民生問題...能否重新評估安裝日程」等語（見本院卷第
27 167頁），因兩造就安裝系爭廚具之問題無共識，原告遂於同
28 年6月2日以LINE中向被告表示「您好，我要解約退款，目前
29 已在消保會處理中，謝謝」等語（見本院卷第171頁反面），
30 可知被告給付遲延後，原告於同年5月25日已向被告催告履
31 行，該催告之意思表示雖未定相當期限，惟自同年5月25日

01 起迄同年6月2日，可謂已經過相當期限，然原告至同年6月2
02 日仍未履行安裝系爭廚具之義務，依前揭說明，基於誠實信
03 用原則，應認原告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被告履行，而被告
04 仍未履行，原告自己取得系爭契約解除權，則被告解除系爭
05 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已生效，而於同年6月2日生解除系爭買賣
06 契約之效力，兩造間系爭契約因解除而消滅。

- 07 4. 至被告辯稱原告於指揮中心宣布雙北、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期
08 間，強行要求被告於同年5月20日安裝系爭廚具，顯然違反
09 誠實信用原則云云。經查，同年5月20日，全國雖進入三級
10 警戒期間，指揮中心並宣布多項限制措施，限制社交、集
11 會、人流管制，而另就職場及工作處所發布相關營運指引，
12 惟並未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有指揮中心新聞稿、防疫簡報附
13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至192頁)，是客觀上被告並無不能履
14 行安裝義務之情形。另被告辯稱安裝系爭房屋時，室內會超
15 過5人，違反指揮中心之規定，然查指揮中心之規定係「停
16 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
17 社交聚會」，而本件安裝系爭廚具並非家庭聚會或社交聚
18 會，應不受上開限制，難認原告依兩造合意要求被告遵期安
19 裝系爭廚具，有何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況且，倘若被告擔憂
20 疫情問題，應依指揮中心「持續營運指引」與原告協調於安
21 裝系爭廚具時，減少安裝工人到場或使安裝工人保持適當距
22 離，並要求原告提出相關防疫措施，或與原告另達成合意，
23 另行約定安裝日期，惟被告捨此不為，於未與原告合意之情
24 形下，單方取消約定之安裝期程，有違契約嚴守原則。

25 (二)系爭契約如已解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1,600元，有無理
26 由？

- 27 1. 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2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受領之給付為金錢
29 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31 59條第2款、第203條定有明文。

2. 本件系爭契約已於同年6月2日解除，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定金40,800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加倍返還定金)，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被告受領定金後之110年11月2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2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40,800元，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張季容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